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序号33）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时间：2021年6月4日

|  |  |
| --- | --- |
| 反馈问题 | 省问题33：山东省车用燃油质量长期得不到保障，不但成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也对周边地区带来不良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但是，原省工商局、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相互推诿，监管严重缺位，全省炼化企业违法向物流运输企业销售普通柴油或高硫分燃油的问题突出。督察组现场抽查3个地市4家炼化企业，发现这些企业将普通柴油或高硫分燃油违法售给物流企业。2018年以来，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将3万余吨硫含量近2000毫克/千克的常压柴油，垦利石化有限公司将3万余吨硫含量2000-3000毫克/千克的燃料油，出售给物流运输企业和加油站，最高超标达300倍。第一轮督察以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将40余万吨国V普通柴油销往多家物流运输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将6万余吨国Ⅳ和国Ⅴ普通柴油销售给物流运输企业。特别是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在现场检查时，拒绝配合，不提供相关台账，并临时编造虚假记录。此外，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调和油的问题也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调和油一般通过非法加油点、流动加油车等渠道流入市场。2017年以来，山东省各地市共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点近2000起，但对上游非法调和油生产企业打击力度不够，甚至在督察期间媒体曝光有关问题后，仍不够重视，仅东营市迅速查处了违法企业，其他地市推进不力。根据东营市查处情况，该市福德化工有限公司、腾越化工有限公司和宇政工贸有限公司就已非法生产销售数千吨调和油，涉案调和油硫含量超标4倍到15倍不等，福德化工有限公司调和油铅含量超标4倍，成为机动车污染的重要原因。 |
| 整改目标 | 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确保我区车用柴油汽油质量合格率达到省市规定的目标。  加强成品油行业相关领域的监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
| 整改措施 | 1.区管委印发《长岛综合试验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成立领导组织，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并确定几项重点工作的分工。印发《长岛综合试验区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乡镇、部门职责分工，形成既各负其责又协作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重点开展对成品油经营主体资格、车用柴油质量达标情况、非法加油站点取缔情况、散装汽油实名制销售情况、加油站合规经营和安全生产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维护了我区成品油市场正常经营秩序，保障成品油销售质量。  2.区经济发展局严格成品油经营准入，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查工作和按上级要求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进行年度检查，按要求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通过成品油领导小组调度各单位工作。  3、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署开展加油站及自备罐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成品油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省市实施细则要求依法依规许可；加强成品油加油站经营安全的监督管理，部署开展加油站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高加油站安全管理水平。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情况，完成上级规定的成品油抽检覆盖率、合格率；加强加油站计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车用油品质量快速检测并处置问题油品；发挥打击黑加油站（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职能，推动查处黑加油站（点）工作。  6、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严格检查各成品油加油站环评手续，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对伪劣成品油进行无害化处理。  7、烟台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发挥公安技术优势，建立常态化机制，利用智慧天网监控平台，各派出所加强日常巡逻检查，实施动态管控，确保不留死角。  8、长岛县税务局开展成品油相关政策宣传，依托成品油管理系统实施“以进控销”；加油站安装税控设备监控数据；开展成品油企业专项整治。 |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已经整改完成。 |
|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  |